

考試科目	民法 1194D	所別	科技管理與智慧財產研究所/智慧財產組	考試時間	2月27日(六)第1節
------	-------------	----	--------------------	------	-------------

以下內容摘自智慧財產法院 103 年度民營上字第 4 號民事判決，請根據摘錄內容與附帶的法條作答。(建議先看清楚問題，再進行判決閱讀。)

上訴人 星炫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張尹

訴訟代理人 吳志勇律師

廖晏崧律師

被上訴人 許凱捷

訴訟代理人 羅明宏律師

上列當事人間營業秘密損害賠償等事件，上訴人對於中華民國 103 年 8 月 21 日臺灣臺北地方法院第一審判決提起上訴，本院於 104 年 2 月 12 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
被上訴人自民國一〇二年十一月八日起至民國一〇四年十一月三十日止於中華民國台灣省宜蘭縣全境內不得販賣如附表所示之產品。

事 實

三、兩造不爭執事項：

(一)被上訴人於 101 年 12 月 10 日登記，於 101 年 10 月 29 日與上訴人簽訂加盟契約，加盟金為 110 萬元。

(二)兩造於 102 年 11 月 8 日簽訂系爭協議，終止前揭加盟契約。

(三)系爭協議之 SOP 手冊，被上訴人未返還予上訴人。

(四)被上訴人於 103 年 1 月 19 日開設紙飛機咖啡店，販賣咖啡、果茶、義大利麵及附帶販售鬆餅。

(五)上訴人於 103 年 1 月 21 日寄發存證信函通知被上訴人停止使用上訴人一切技術資料等營業知識。

四、整理與協議簡化爭點

本件經依民事訴訟法第 463 條準用同法第 270 條之 1 第 1 項第 3 款規定，整理並協議簡化爭點，兩造同意就本院 104 年 1 月 26 日準備程序期日協議簡化之爭點為辯論範圍(本院卷第 194 頁)。兩造爭執事項如下：

(一)系爭協議之法律性質為何？

(二)被上訴人有無違反系爭協議第 3 條、第 6 條約定？

五、得心證之理由：

(一)系爭協議具有民法和解之法律性質：

1. 上訴人主張：兩造簽訂之系爭協議係基於對等地位、各退一步而成立之和解契約等情。被上訴人則以：依系爭協議前文與第 2 條至第 8 條文義，係上訴人對被上訴人課以作為或不作為之義務，並無任何讓

考試科目	民法 4194D	所別	科技管理與智慧財產研究所/智慧財產組	考試時間	2月27日(六)第1節
------	-------------	----	--------------------	------	-------------

步條件，系爭協議性質非和解契約等語。

2.按稱和解者，謂當事人約定，互相讓步，以終止爭執或防止爭執發生之契約；是和解有使當事人所拋棄之權利消滅及使當事人取得和解契約所定明權利之效力，民法第 736 條、第 737 條分別定有明文。次按「和解之範圍，應以當事人相互間欲求解決之爭點為限，至於其他爭點，或尚未發生爭執之法律關係，雖與和解事件有關，如當事人並無欲求一併解決之意思，要不能因權利人未保留其權利，而認該權利已因和解讓步，視為拋棄而消滅（最高法院 57 年台上字第 2180 號判例、95 年度台上字第 2437 號民事判決參照）。依此，和解契約之成立並非以單方面讓步為要件，而係以終止爭執或防止爭執發生相互讓步之契約；又和解成立以後，其發生之法律上效力，在消極方面，使當事人所拋棄之權利消滅，在積極方面，則使當事人取得和解契約所訂明之權利。

3.查兩造於 101 年 10 月 29 日簽訂加盟契約，於第 2 條約定由被上訴人向上訴人採購店內使用設備及裝潢施工設備、器具、耗材與輔銷品等，被上訴人支付 110 萬元加盟金等，於第 3 條約定合約有效期間自合約簽訂日至 104 年 11 月 30 日止，有上訴人提出之加盟契約可按（見原審卷第 42 至 57 頁），惟因被上訴人加盟後，有未合於加盟契約之約定要求，經上訴人評核發現，經雙方協商，於 102 年 11 月 8 日簽訂系爭協議書，於協議書之前文明文約定終止上揭加盟契約，並於第 1 條至第 8 條約定被上訴人應返還合約書、SOP 手冊、被上訴人不得再使用 Waffle Waffle 將鬆餅廣告文宣等、被上訴人不得洩露上訴人營業秘密、被上訴人不得經營相同或類似性質業務及被上訴人違約後願支付違約金等條款，有上訴人提出函請被上訴人協商書函影本及系爭協議書可證（見原審卷第 58 至 60 頁）。由簽訂系爭協議之前因與約定文義可知，上訴人就加盟契約原所約定至 104 年 11 月 30 日為止之合約效期提前終止，其原可自加盟契約中獲得被上訴人應向其購買器材、耗材與食材等期限及經濟利益拋棄，而被上訴人則不得經營相同或類似性質業務，因之，上訴人以提前終止加盟契約換取被上訴人於契約終止後不得為相同或類似性質之鬆餅業務，使被上訴人經營同類業務之權利受到限制，此係兩造共同約定相互讓步，以防止違約爭執發生，而達成簽訂系爭協議之合意，核認系爭協議具有民法上和解契約性質，因兩造係單純以無因性債務約束方式，替代原有之加盟契約法律關係，故為創設性之和解。

4.被上訴人雖否認系爭協議書具和解契約性質，而認係兩造各自基於商業成本考量，合意提前終止加盟契約，系爭協議與和解要件不符等語，惟解釋契約雖須探求當事人立約時之真意，不能拘泥於契約之文字，但契約文字業已表示當事人真意，無須別事探求者，即不得反捨契約文字更為曲解。本件系爭協議雖未記載雙方達成和解之明文約定，惟雙方於契約文字上記載終止兩造間原訂立之加盟契約，已有提前終止之意思，則上訴人就原契約所享有之期限與經濟利益，均已消滅，而被上訴人因其簽訂協議即負有返還 SOP 手冊與不得競業等相關之不作為義務，自有互為讓步之意思在內，與民法第 736 條之和解契約要件相符，應認系爭協議為和解契約。被上訴人稱非和解契約，並不足採。是被上訴人依協議書第 6 條約定有不為競業義務。

(二)被上訴人未違反系爭協議第 3 條約定：

1.上訴人主張：其所販售之鬆餅，其配方、製作及佐料搭配等 Know-how 為上訴人投入大量時間、勞力及金錢研發，屬於營業秘密法第 2 條所稱之營業秘密，故兩造簽訂之系爭協議第 1 條、第 3 條要求被上訴人返還 SOP 手冊及不得洩漏調理技術等營業秘密，被上訴人另設立紙飛機咖啡店販售與上訴人產品口感極為相似鬆餅，構成營業秘密侵害，造成上訴人營業秘密受有重大且無法回復之損害云云。

考 試 科 目	民法 4194D	所 別	科技管理與智慧財產研究所/智慧財產組	考 試 時 間	2 月 27 日(六) 第 1 節
---------	-------------	-----	--------------------	---------	-------------------

2.惟按營業秘密法第 2 條規定：「本法所稱營業秘密，係指方法、技術、製程、配方、程式、設計或其他可用於生產、銷售或經營之資訊，而符合左列要件者：一非一般涉及該類資訊之人所知者。二因其秘密性而具有實際或潛在之經濟價值者。三所有人已採取合理之保密措施者。」。依此，營業秘密之要件，須「用於生產、銷售或經營之資訊」須符合非一般涉及該類資訊之人所知，其秘密性具有實際或潛在之經濟價值，而所有人已採行合理之保密措施等要件，故營業秘密之保護不限於技術資訊，非技術之商業資訊亦包括在內。

3.查兩造原簽訂之加盟契約係以定型化契約條款訂立，該契約僅於第 15 條約定，被上訴人就「有關加盟店營運方式、商品調理技術、特定商品之購入價格、主要商品之製法及其他一切關於加盟店營業知識等各項資料、手冊不得洩漏予第三者」外，並無以何類具體事項作為營業秘密條款約定，且上開約定為概括性內容，將加盟店營運方式、商品調理技術及購入價格及商品製法，均涵括在內，是其內容僅能認屬一般保密條款，於涉及爭執時，上訴人仍須就其內容具體判斷。

4.嗣兩造提前終止加盟契約，於系爭協議書第 3 條始有營業秘密之記載。該第 3 條內容為：「乙方（即被上訴人）不得洩漏或使用所有甲方（即上訴人）所教授商品調理技術及其他一切關於加盟店營業知識等各項資料、手冊、技術等甲方之營業秘密。」。又上訴人係以其加盟契約簽訂時所交付予被上訴人之「SOP 操作使用說明書」即 SOP 手冊（見原證 3，附於卷外），因之，任何欲從事鬆餅販賣之人均可因支付加盟金後，取得手冊內容，而上訴人亦僅以上開加盟契約第 15 條之概括條款要求保密。觀察該 SOP 手冊係將各式鬆餅如：69 元系列之切達起司鬆餅、鮭魚蔬菜鬆餅等、59 元系列之新鮮香蕉巧克力鬆餅等、49 元系列之糖霜原味鬆餅等及各式咖啡製作方式記載，並無任何註明係秘密文件與限制閱覽之文字，非涉及該類資訊之人始應接觸使用之要求之註記，並無合理之保密措施，又該鬆餅與咖啡製作方式有何特別之處，是否非習知、非一般涉及該類資訊之人所知悉，上訴人亦未提出證明，是該 SOP 手冊內容，與上開營業秘密法保護營業秘密之要件，並不相符。上訴人謂其為營業秘密，自非有據。另上訴人就被上訴人因使用 SOP 手冊內容，如何有造成上訴人之客源流失等，亦未舉證，是難謂被上訴人有違反系爭協議書第 3 條情事。

5.上訴人雖謂其在系爭協議書第 1 條約定，要求被上訴人返還 SOP 手冊，符合營業秘密法所要求之合理保密措施云云，惟如前所述，上述 SOP 手冊之外觀無任何限制閱覽要求，而上訴人亦未證明其交付手冊前作保密要求之證明，因此，在系爭協議書作返還 SOP 手冊約定，不能認係屬營業秘密法所定之合理保密措施。上訴人此部分所述，並不足採。

九、據上論結，本件上訴為一部有理由、一部無理由，依民事訴訟法第 450 條、第 449 條第 1 項、第 79 條、第 463 條、第 389 條第 1 項第 5 款、第 392 條第 2 項，判決如主文。

中 華 民 國 104 年 2 月 26 日

智慧財產法院第一庭

審判長法 官 陳忠行

法 官 林洲富

法 官 李維心

民法條文

第 736 條：「稱和解者，謂當事人約定，互相讓步，以終止爭執或防止爭執發生之契約。」

考試科目	民法 4194D	所別	科技管理與智慧財產研究所/智慧財產組	考試時間	2月27日(六)第1節
------	-------------	----	--------------------	------	-------------

第 737 條：「和解有使當事人所拋棄之權利消滅及使當事人取得和解契約所訂明權利之效力。」
 第 738 條：「和解不得以錯誤為理由撤銷之。但有左列事項之一者，不在此限：一、和解所依據之文件，事後發見為偽造或變造，而和解當事人若知其為偽造或變造，即不為和解者。二、和解事件，經法院確定判決，而為當事人雙方或一方於和解當時所不知者。三、當事人之一方，對於他方當事人之資格或對於重要之爭點有錯誤，而為和解者。」

問題：

一、基本閱讀測驗（共 10 小題，各小題 5 分；本大題佔 50 分；簡答題）

- (1) 本案一審法院為何？
- (2) 本案一審原告為何？
- (3) 本案涉及之智慧財產類型為何？
- (4) 兩造何時簽訂加盟契約？
- (5) 兩造何時簽訂系爭協議書？
- (6) 系爭協議書規範營業秘密事項者為第幾條？
- (7) 系爭協議書和加盟契約的關係為何？
- (8) 系爭協議書第 6 條之約定為何？
- (9) 兩造為何終止加盟契約？
- (10) 本案二審判決執筆法官為何？

二、請問何謂「和解契約」？（本大題佔 20 分）

三、(1) 請問法院認為何者為和解契約？（佔 5 分）(2) 理由為？（佔 15 分）

四、請問系爭加盟契約應有何內容以使上訴人對系爭 SOP 手冊有採合理之保密措施？（本大題佔 10 分）

備註：一、作答於試題上者，不予計分。
 二、試題請隨卷繳交。